

# 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暂行办法

(粤府〔2005〕119号)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实施《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进一步推动企业投资项目管理制度的改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和《企业投资项目核准暂行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第19号令),结合我省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企业投资项目,是指企业利用自有资金、融资等非政府性资金进行的固定资产投资项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本省行政区域内实行核准制的企业投资项目。企业投资项目实行核准制的范围按国务院《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和《广东省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04年本)》(粤府〔2005〕121号)执行。

本办法不含外商投资项目和境外投资项目。

**第四条** 省人民政府根据国务院《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制定和颁布《广东省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明确实行核准制的投资项目范围,划分各级项目核准机关的核准权限,并根据国务院《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及本省经济运行情况和宏观调控的需要适时调整。

**第五条** 各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门为企业投资项目核准机关,负责企业投资项目核准业务的办理和相关投资政策制定、协调工作。

前款所称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是指本省各级发展改革部门和经济贸易部门。各级发展改革部门

负责办理基本建设投资项目和非工业、交通、商业领域技术改造投资项目核准;各级经济贸易部门负责办理工业、交通、商业领域技术改造投资项目核准。

省人民政府项目核准机关可以将省属企业投资项目委托项目所在地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项目核准机关核准,并由项目核准机关抄报省人民政府项目核准机关。

**第六条** 实行核准的企业投资建设项目,应按本办法要求编制项目申请报告,报送项目核准机关。项目核准机关应依法进行核准,并加强监督管理。

## 第二章 项目申请报告的内容及编制

**第七条** 企业投资项目申请核准,应向项目核准机关提交项目申请报告一式2

份，并附电子文档。项目申请报告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一）项目背景及申请单位情况；

（二）拟建项目情况；

（三）建设用地与相关规划；

（四）资源利用与能源耗用分析；

（五）环境影响分析；

（六）重大工程项目或者存在重大危险、危害因素的工程项目，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的安全性预评价；

（七）经济和社会效果评价。

技术改造项目还应进行项目技术水平评价。

**第八条** 项目申请报告应由具备资质的咨询机构编制。由省人民政府项目核准机关核准的项目，其项目申请报告应由具备乙级及以上工程咨询资格的机构编制；由地级以上市、县（市、区）人民政府项目核准机关核准的项目，其项目申请报告应由具备相应工程咨询资格的机构编制。

**第九条** 项目申请报告按照《广东省企业基本建设投资项目申请报告提纲》（见附件1）、《广东省企业技术改造投资项目申请报告提纲》（见附件2）编制，国家公布示范文本的行业，项目申请报告按照国家示范文本编制。

项目估算总投资3000万元以下的城市规划区内的非生产性房屋建筑工程，可简化项目申请报告，按照《广东省企业基本建设投资项目核准申请表》（见附件3）填写有关申请。

**第十条** 项目申请单位向项目核准机关提交申请报告时，应根据国家和省法律法规规定，附送以下文件：

（一）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意见；

（二）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项目用地预审意见；

（三）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城市规划意见；

（四）根据法律、法规应提交的其他文件；

由省人民政府项目核准机关核准的项目，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意见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分级审批规定的要求出具；项目用地预审意见由省国土资源部门出具；城市规划意见按照分级管理的原则，由项目所在地地级以上城市规划部门出具。

按规定应报国务院或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的项目，其申请报告的格式、要

求和需要附送的资料，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一条** 项目申请单位对所有申请材料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 **第三章 核准程序**

**第十二条** 由省人民政府项目核准机关核准或由省人民政府项目核准机关转报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的项目，由项目申请单位向省人民政府项目核准机关提出申请，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项目核准机关初审意见。省属企业投资项目由申请单位直接向省人民政府项目核准机关提出核准申请，同时抄送项目所在地级以上市、县（市、区）人民政府项目核准机关。

由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项目核准机关核准的项目，由项目申请单位向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项目核准机关提出核准申请。

由县（市、区）人民政府项目核准机关核准的项目，由项目申请单位向县（市、区）人民政府项目核准机关提出核准申请。

**第十三条** 项目核准机关应在收到项目申请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答复是否受理，如认为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有关要求，应在收到项目申请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项目申请单位需澄清、补充的相关情况和文件或对相应内容进行调整。

对按要求已进行澄清、补充或调整，符合申请要求的项目申请报告，项目核准机关应予以受理，并向项目申报单位出具受理通知书。

**第十四条** 项目核准机关在受理申请报告后，按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咨询评估管理的有关规定，需委托咨询的，应在正式受理后4个工作日内，委托有资质的咨询机构进行评估。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咨询评估管理的有关规定由省发展改革部门和省经贸部门另行制定。

接受委托的咨询机构应在规定时间内向项目核准机关提出评估报告，并对评估结论承担责任。在进行评估时，咨询机构可要求项目申请单位就有关问题进行说明。

**第十五条** 项目核准机关进行核准时，如涉及其他行业主管职能部门，应征求相关部门的意见。项目核准机关也可视需要征求下一级项目核准机关意见。相关部门应在收到征求意见函（附项目申请报告）的7个工作日内，提出明确的书面审核意见。逾期没有反馈书面审核意见的，视为同意。

**第十六条** 对于可能会对公众利益造成重大影响的项目，项目核准机关在进行核准审查时应采取适当方式征求公众意见，对于特别重大的项目，可以实行专家评议制度。

**第十七条** 项目核准机关应在受理项目申请报告后 20 个工作日内做出是否核准的决定，并向社会公布，或向上一级项目核准机关提出审核意见。由于特殊原因确实难以在规定时限内做出核准决定的，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 10 个工作日，并应及时书面通知项目申请单位，说明延期理由。

前款规定的时限，不包括委托咨询评估、征求公众意见和进行专家评审所需时间。

**第十八条** 对同意核准的项目，项目核准机关应以书面形式向项目申请单位出具核准文件，同时抄送相关部门和下一级项目核准机关。对不予核准的项目，应向项目申请单位出具《广东省企业基本建设投资项目不予核准通知书》（见附件 4）或《广东省企业技术改造投资项目不予核准通知书》（见附件 5），说明不予核准的理由，并抄送相关部门和下一级项目核准机关。

核准文件中应明确项目的主要产品、建设规模、建设地点、总投资等主要内容。技术改造项目还应明确项目所采用技术的内容。

项目估算总投资 3000 万元以下的城市规划区内的非生产性房屋建筑工程，项目核准文件按照《广东省企业基本建设投资项目核准通知书》（见附件 6）格式出具。

**第十九条** 项目申请单位对项目核准机关的核准决定有异议的，可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 第四章 核准内容及效力

**第二十条** 项目核准机关主要从以下方面对项目进行审核：

- （一）是否符合国家和省的有关法律法规和宏观调控政策；
- （二）是否符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行业规划、产业政策、行业准入标准、城市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 （三）地区布局是否合理；
- （四）是否影响经济安全；
- （五）是否合理开发并有效利用资源，特别是自然资源和公共基础设施；
- （六）生态环境和自然文化遗产是否得到有效保护；
- （七）对公众利益，特别是项目建设地的公众利益是否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第二十一条** 项目申请单位凭项目核准文件，依法办理城市规划、土地使用、资源利用、安全生产监管、设备进口和减免税确认等手续。

对应报项目核准机关核准而未申请的项目，或者虽然申请但未经核准的项目，

城市规划、国土资源、质量监督、安全生产监管、证券监管、水资源管理、外汇管理、海关等部门不得办理相关手续，金融机构不得发放贷款。

**第二十二条** 项目核准文件有效期2年，自发布之日起计算。项目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的，项目申请单位应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届满30日前向原项目核准机关申请延期，原项目核准机关应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届满前作出是否准予延期的决定。项目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也未向原项目核准机关申请延期的，项目核准文件自动失效。

**第二十三条** 已经核准的项目，如需对项目核准文件规定的内容进行调整，项目单位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向原项目核准机关提出申请。原项目核准机关应根据项目调整的具体情况，出具书面确认意见或要求其重新办理核准手续。项目规模、主要建设内容、产品技术方案发生重大变化或建设地址发生变更，项目申请单位应重新办理核准手续。

## **第五章 监督**

**第二十四条** 项目核准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严格执行国家和省的法律法规和本办法的有关规定，不得变相增减核准事项，不得拖延核准时限。

各级政府有关部门不得越权办理不属于本部门核准权限的项目。

**第二十五条** 项目核准机关的工作人员，在项目核准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索贿受贿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二十六条** 咨询评估机构及其人员，在评估过程中违反职业道德、造成重大损失和恶劣影响的，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二十七条** 项目申请单位以拆分项目、提供虚假材料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项目核准文件的，一经发现，相应的项目核准机关应依法撤销对该项目的核准，并向社会公布。

**第二十八条** 项目核准机关应会同城市规划、国土资源、环境保护、安全生产、银行监管等部门，加强对企业投资项目的监管。对应报核准机关核准而未申请的项目、虽然申请但未经核准擅自开工建设的项目，以及未按项目核准文件的要求进行建设的项目，一经发现，相应的项目核准机关应立即责令其停止建设，并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行政和法律责任。

**第二十九条** 各级项目核准机关应加强对企业投资项目核准情况的监测，为政府宏观调控提供决策依据。

省发展改革部门和省经贸部门应建立全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信息系统，及时向有关部门通报有关信息，并加强全省企业投资项目信息管理，在国家保密规定允许的范围内向社会发布有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条** 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非企业单位投资建设《广东省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内的项目，按照本办法进行核准。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本省在此之前公布的有关企业投资项目审批管理的 规定，凡与本办法有抵触的，均按本办法执行。